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 年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 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 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 12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提案 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 1216 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国英和方惠芬，共 6 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18,319.14 万元。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管理与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聘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9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胜技术”）4.303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周丽红、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斌、朱国英和方惠芬，共 6 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18,319.14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交易对方如下：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国英和方惠芬，共 6 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交易总价不变，整体交易对价合计为 18,319.14 万元。

2023 年 12 月可胜技术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9,59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60,249,960 元。各股东按照对应比例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可胜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212	21.766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212	21.766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492	7.9181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492	7.9181
西子洁能	2721.872	7.5555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592	6.2778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592	6.2778	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731	5.959
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731	5.9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喻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580	4.9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喻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580	4.9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翊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60	4.19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翊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60	4.1956	杭州富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5.670	3.9019
杭州富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5.670	3.9019	湖州吴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0.984	3.7501
湖州吴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0.984	3.7501	西子洁能	1171.599	3.252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104.672	3.066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104.672	3.0664
金建祥	933.000	2.5899	金建祥	933.000	2.5899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5	0.3955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959	1.1241
其他股东小计	9,955.256	27.6344	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48	1.5263
合计	36,024.996	100	张黄瞩	338.617	0.9399
			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40	0.7252
			朱国英	69.664	0.1934
			方惠芬	68.420	0.1899
			其他股东小计	9,955.256	27.6344
			合计	36,024.996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72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CALCE4L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A165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郑洪波 19.3906%，齐杭旭 15.5125%，吴卫兵 13.8504%，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 11.5208%，徐兴荣 8.3102%，章明军 6.9252%，赖晓健 6.6510%，杨勇 6.6510%，朱国建 4.1551%，倪雅娟 2.7701%，陈冈 1.4931%，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0%，蒋慧娟 1.3850%。

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张黄瞩，男，中国国籍。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王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NCB7P43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王桂荣（执行事务合伙人）80%，李婷 20%

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4、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D9BGWB6E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 楼 397 室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徐江均 32.3935%，张振华 29.1548%，郭勇 16.1968%，中能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968%，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6.0581%。

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5、朱国英，女，中国国籍。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方惠芬，女，中国国籍。

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可胜技术业务情况

可胜技术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与熔盐储能的技术研发、装备研制与工程化应用，深度聚焦塔式熔盐光热发电及多能互补业务领域，并积极布局以熔盐储能为核心的综合能源应用，致力于通过先进、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为人类社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绿色能源。

2、可胜技术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建祥

注册资本：36024.9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1-2603 成立日期：2010-05-19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可胜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0,207,234.87	1,191,966,236.90
负债总额	1,281,486,867.20	271,527,3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720,367.67	891,546,517.69
项目	2023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44,796.43	21,045,837.47
营业利润	76,352,547.05	-109,883,557.79
归母净利润	72,449,549.98	-100,561,174.43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公司上一次转让可胜技术股权的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 4.3033%股权，整体交易对价为 18,319.14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子洁能

乙方（受让方）：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国英、方惠芬

标的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转让方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可胜技术股份（含因可胜技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受让方表示同意受让该股份。各方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份额（万股）	占比（%）	交易对价（万元）
1	宁波源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48	1.5263	6,497.4
2	张黄瞩	338.6168	0.9399	4,001.34
3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84	0.7286	3,101.7
4	温州藕舫之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4	0.7252	3087
5	朱国英	69.664	0.1934	823.2
6	方惠芬	68.42	0.1899	808.5
合计		1550.2728	4.3033	18,319.14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的 51%），于首笔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其余转让款。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可与其他变更备案事项一并办理）；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受让方必须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前按本协议第二条完成首笔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的 51%）的支付。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生效日。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份的相关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如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比例享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1 年投资可胜技术初期，战略上公司考虑通过业务和股权投资双重合作，促进与可胜技术的合作发展。近些年可胜技术与公司强强联合、深度合作，引领了国内光热市场的发展。公司向可胜技术供货光热电站中的熔盐储能核心设备，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当前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非常成熟，并已形成较强的业务协同。公司转让部分可胜股权对双方之间业务合作并无显著影响。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退出可胜技术部分股权，亦可确保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转让股权旨在对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有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和资金运营效益，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支撑公司的战略转型。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部分可胜技术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约 2.3 亿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 成：1）公司转让可胜技术 4.3033%的股权，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净利润约 1.3 亿元；2）本次转让可胜技术部分股权后，公司只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净利润约 1.0 亿元。具体确认年度及金额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 2000 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7 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52）。

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已到期。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核定库容量为不锈钢 9 万吨。上述期货商品存放于两处地点，分别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7 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 8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2 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货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6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6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6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7 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 8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2 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 2000 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 万元到-18,40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